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監控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涉嫌包庇職業賭場及電玩業弊案，意外查獲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疑似集體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並長期集體收賄，甚至職司風紀之督察系統員警亦涉案。前述事件不僅再次重創警界聲譽，更凸顯警紀敗壞之嚴重性，相關主管機關於監督管理上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按警察機關因業務性質與人民權益關係密切，為達成警察法第 2 條規定「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之目標，爰在獎懲制度上採行「重獎重懲」措施；惟其執法如未能公正、客觀，反涉及貪瀆，其效果則適得其反，全國各警察機關當引以為戒，以確實作到防微杜漸，且面對已發生之警察集體貪瀆案件，應痛定思痛，深切檢討，以期亡羊補牢，防患於未然，俾重建警察機關優良形象及全面提升警察風紀。詎料據報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板橋地檢署）98 年監控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涉嫌包庇職業賭場及電玩業弊案，意外查獲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疑似集體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並長期集體收賄，甚至職司風紀之督察系統員警亦涉案。前述事件不僅再次重創警界聲譽，更凸顯警紀敗壞之嚴重性，相關主管機關於監督管理上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前經媒體大幅報導，致引發社會普遍關注及對警察形象負面觀感等情。警政署及所屬基隆市警察局，雖即著手檢討研提多項因應興革措施，並議處相關違失及督考人員責任在

案，惟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及綜整約詢相關資料，案經調查竣事，仍有部分缺失亟待檢討改進。爰將本案調查意見臚陳於后：

- 一、基隆市警察局員警林興、廖榮輝、謝奕震、王炳坤、余睿紘、陳建志、鍾岳微、陳建貴、林錦鴻 9 等人，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於 93 年至 100 年間收受轄區電動遊藝場業者交付之賄賂共 600 餘萬元，成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刑在案，重創警察人員形象，已構成懲戒事由。內政部警政署及基隆市警察局對王炳坤等 9 人迄今未為任何懲處，亦未將其移付懲戒，消極等待案件判決確定，惟案件如在 103 年 2 月以後始判決確定，對於已逾 10 年免議期間之違法失職行為將無法為任何懲戒或懲處，形同縱放，顯有違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第 6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另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3 年 11 月 6 日 73 局參字第 27647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涉嫌刑案於移送法辦時，須隨即檢討其行政責任。」再者，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

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78 年 4 月 26 日 78 台會議字第 0602 號函示略以：「查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之主管長官認其所屬公務員有同法第 2 條所定情事者，如係九職等以下人員，得隨時移送本會審議；如其違失行為涉及刑事犯罪嫌疑而在審判中者，其在判決確定前後均可移送審議。」復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5 年 7 月 27 日懲戒業務座談會決議略以：公務員違法判刑確定，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應予免職事由，在機關移送懲戒前辭職或被機關免職者，仍得由主管長官依具體個案決定是否移付懲戒。

(二)王炳坤於 96 年 8 月至 98 年 2 月間為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以下簡稱第一分局）第二組巡官及 98 年 2 月 10 日至 98 年 9 月 30 日間代理警備隊副隊長；林興於 95 年至 98 年 10 月間為第一分局第一組警員；余睿紘於 97 年 8 月至 99 年 9 月間為第一分局偵查隊偵查佐；陳建志於 97 年 7 月至 98 年 12 月間為第一分局延平街派出所愛五路管區警員；鍾岳微於 95 年 8 月至 98 年 12 月間為第一分局延平街派出所警員兼總務；廖榮輝於 98 年 12 月至 99 年 12 月間為第一分局延平街派出所警員兼總務；謝奕震於 98 年 12 月至 100 年 3 月間為第一分局警備隊隊員；陳建貴於 99 年 9 月至 100 年 3 月間為第一分局偵查隊負責愛五路刑責區偵查佐；林錦鴻於 93 年 2 月至 98 年 12 月退休前為第一分局警備隊巡佐。上開王炳坤等 9 人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且均屬有調查犯罪職務之人員，對轄區內經營賭博之遊藝場負有查緝取締之責。

- (三)經本院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該署 100 年度偵字第 6200 號、第 8702 號及第 14396 號違反貪汙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結果，黃朝邨及李慶華為牟取不法利益，自民國 82 年間起在基隆市仁愛區愛五路 34 號開設麗晶電子遊藝場，內部擺設有 102 台小鋼珠機台，並與劉永萬、周志雄、楊清芳、童銘明、胡海清等人共同基於賭博及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意，以上開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不特定賭客把玩機台，並由劉永萬擔任麗晶電子遊藝場現場經理，楊清芳擔任會計，馬志雄擔任現場主任。嗣於 100 年 3 月 2 日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持搜索票搜索該遊藝場，並查獲現場有賭客陳○明等人、房屋租賃契約書、福利金日記帳、員工薪資明細表、中長冊資料、現金收支簿、聯絡本、雜記資料、記事本、鋼珠再玩券等，該遊藝場始停止營業。黃朝邨、李慶華、劉永萬等人為避免麗晶電子遊藝場涉犯賭博之犯行遭警查緝，竟共同基於行賄之犯意，分別向王炳坤等 9 人行賄，王炳坤等 9 人均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自 93 年起至 100 年止定期收受黃朝邨、李慶華、劉永萬等人交付之賄款，金額高達 600 餘萬元，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100 年 6 月 13 日提起公訴。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以 100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王炳坤等 9 人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刑在案，有該案判決書附卷可稽，判決書記載之王炳坤等 9 人貪瀆罪行及判決結果均如附表一所示。
- (四)按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應為免議之議

決，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定有明文。又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83號解釋文明載：「公務人員經其服務機關依中華民國79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為免職之懲處處分，實質上屬於懲戒處分，為限制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未設懲處權行使期間，有違前開意旨。為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有關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查本件案發後，基隆市警察局對於已於98年退休之林錦鴻並未為任何處分，其對於其餘8名涉案員警雖為停職處分，但停職處分係屬一種暫時性及權宜性措施，既非懲戒處分，亦非懲處處分，因此，該局對於9名涉案員警既未為任何懲處，亦未依法將其移付懲戒，消極等待貪瀆案件判決確定。上開9名涉案員警之判決犯行發生於93年2月至100年2月間，各貪瀆行為自103年2月起即開始陸續逾10年免議期間，本案須歷經三審才能判決確定，定讞日期很可能在103年2月以後，屆時上開涉貪員警縱使經判決有罪確定，對於其逾10年免議期間之違法失職行為將無法為任何懲戒或懲處處分。

(五)查王炳坤等9人既因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以包庇轄區電動遊藝場之賭博行為，嚴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且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重創警察人員形象，情節重大，已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所訂之懲戒事由。本件案發後，基隆市警察局對於9名涉案員警既未為任何懲處，亦未將其移付懲戒，消極等待案件判決確定。惟查9名涉案員警之貪瀆行為自103年2月起即開始陸續逾10年免議期間，判決定讞日期很可能在103年2月

以後，縱使經判決有罪確定，對於其逾 10 年免議期間之違法失職行為將無法為任何懲戒或懲處處分，形同縱放，顯有違失。

二、基隆市警察局對於涉嫌貪瀆之王炳坤等 9 名員警，多未列為風紀狀況評估對象，考績大都年年甲等，嘉獎多超過 100 次，余睿紘嘉獎更高達 351 次及記功 8 次，足見其單位主管盲目鄉愿、考核不實，督察及主官系統功能盡失，流於形式，未能落實風紀防制及業務防弊，違失情節嚴重。內政部警政署未能即時訂定受理民眾檢舉貪瀆案件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訂定複查機制，致生重大風紀問題，亦有疏失。

(一)按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11 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操行考核，應注意平日生活素行之輔導溝通並隨時考核記錄之；如發現有不良事蹟者，送有關單位查核，並就查證結果依有關規定作適當處理。」第 12 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時，應作適當之防範；對涉嫌貪污有據者，應即依法移請權責機關辦理，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週之行政責任。」

(二)按內政部警政署為澈底端正警察風紀，提升警察形象與工作績效，建立優質警察文化，以 93 年 12 月 23 日警署督政字第 0930191811 號函頒「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94 年 8 月 23 日警署督字第 0940108993 號函頒「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94 年 9 月 22 日警署督字第 0940123315 號函修訂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94 年 8 月 23 日警署督字第 0940108993 號函頒「維新小組執行計畫」及警

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現行警察機關監督管理內控機制包括：以主官（管）權責為主之管理機制、考核機制、風紀狀況評估機制、輔導機制、督察機制、連帶處分機制及維新小組查處機制，業務與承辦部門雖有不同，但最終仍屬主官權責，由主官負其成敗責任。

(三)據警政署查報王炳坤等 9 名涉案人員自 96 年起至 99 年止共 4 年期間之考績與獎懲統計資料顯示：考績大都年年甲等，獎次數均遠多於懲，嘉獎多超過 100 次，其中余睿紘嘉獎高達 351 次及記功 8 次，王炳坤記嘉獎高達 218 次及記功 7 次，詳細資料如附表二所示。足證基隆市政府對於員警之敘獎及考評嚴重失靈，未能確實反映個人實際狀況，機先預防，致衍生後續貪贓枉法情事。

(四)基隆市警察局葉副局長爾煙陳（該局前任督察長）於本院約詢時稱：「我是前任督察長，當時我們有接獲檢舉，有賭博電玩的狀況，以及員警包庇的狀況，說我們員警有檢舉收賄情形。有檢舉信，不是很具體。在員警姓名被檢舉部分，有王炳坤等人」、「我們根據局長指示後，因王炳坤住家在基隆，活動地方都在基隆，當時我找的跟監督察員名字忘了，我們是用探訪小組的方式進行。有關查案技術我們還需要精進檢討」、「有關員警貪瀆查證技術要加強，加強各項資料蒐證，不論檢舉內容為何，都要認真對待」等語。前局長陳逸峰於本院約詢時亦稱：「印象中，檢舉信有檢舉王炳坤，我請督察長一定要派人跟監。99 年的案子檢舉是比較具體的」、「我想我們平時都有在互動，有關這個問題我沒辦法去猜測，事實上，我們都很注意員警貪瀆問

題，在 98 年時有清查，並做過一次預防性調整」等語。足證該局相關主管（官）雖早已接獲檢舉函及情資，卻未能發揮督察功能，貽誤查察、防處先機，難辭違失之咎。

(五)基隆市警察局於 100 年 5 月 2 日以基警督字第 1000064164 號函復本院，坦誠下列下列疏失：1.部分幹部及員警未能以身作則，恪遵各級長官告誡與賭博性電玩業者劃清界線，渠等身為司法警察，不思克盡職責，反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接觸業者；且認為使用公共電話聯繫不會被監聽，於車上與業者交談不會被監聽、側錄或經由他人之手收賄不會被查獲等僥倖心理，鋌而走險，終致身敗名裂，且影響警譽重大。2.該局雖依規定每月召開風紀狀況評估審查會議，並責由各單位主官（管）定期辦理各項考核工作，藉以機先防制各類風紀案件之發生。惟查偵查佐余睿紘、陳建貴、警員陳建志、鍾岳微、廖榮輝均未列風紀狀況評估對象，巡官王炳坤 98 年 8 月間因風聞以出國考察名義，向轄區業者要求提供金錢資助，曾列風紀狀況評估人員，同年 12 月即撤銷列管，期間仍調派第二組服務，顯見單位主管未重視考核及落實執行，上開員警均疑因職務上關係接觸電玩業者，幹部鄉愿、考核不實，未能落實風紀防制及業務防弊，機先防制，顯見各項風紀防制工作仍未盡落實，不夠深入反映實際狀況，終致衍生重大風紀問題，應深切檢討改進。3.上開員警最近 2 年經歷、考績及獎懲資料，均獎多於懲、考績均列甲等，顯見單位主管未能反映實際，深入考核。

(六)依內政部警政署 100 年 5 月 10 日警署政字第

1000112787 號函復本院內容，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得知本案初步調查內容後，召開考績會追究相關人員考監不周行政責任如下：

- 1、調整非主管職務：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分局長王培華改調該局警務參、第一組組長吳誌權調整為警察局保防室調查員、第二組組長侯奇富調整為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警務員、警備隊長吳合警調整為警察局刑警大隊警務員。
- 2、涉案人員行政責任：偵查佐陳建貴、余睿紘及警員廖榮輝、鍾岳微、謝奕震、林興、陳建志等 7 人經法院裁定羈押，依規定均予停職。
- 3、相關主管人員考核監督不周責任：(1) 前任局長陳逸峰記過一次。(2) 現任局長邱豐光申誡一次（到職未滿 3 個月）。(3) 前任副局長張雪詩申誡二次。(4) 前任副局長陳博珍申誡二次。(5) 現任副局長葉爾煙記過一次（前任督察長）。(6) 現任督察長盧進隆申誡一次（到職未滿 3 個月）。(7) 前任分局長吳敬田記過二次。(8) 現任分局長王培華記過二次。」

(七)查警政署近 5 年（96-100 年）民眾檢舉函（含匿名及電子郵件）向該署（含署長）檢舉基隆市警察局所屬員警或警官幹部涉嫌賭博電玩貪瀆案件計 22 封，惟交辦該局查處結果，均無疾而終且函復該署，警政署當時因缺乏複查機制，致未能深入調查，主動發現本案該局巡官王炳坤等 12 員涉案，主動移送檢方偵辦。遲至本院於約詢時經調查委員提示後，該署始訂定受理民眾檢舉貪瀆案件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並訂定複查機制，惟核警政署對民眾檢舉函喪失警覺性，未能即時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及建立複查

機制，致生重大風紀問題，確為不爭之事實，自屬難辭其咎，亦有疏失。

(八)綜上，基隆市警察局對於涉嫌貪瀆之王炳坤等 9 名員警，其中 5 人從未列為風紀狀況評估對象，王炳坤 98 年 8 月間曾因風聞以出國考察名義，向轄區業者要求提供金錢資助而被列風紀狀況評估人員，但同年 12 月即撤銷列管，期間仍調派第二組服務。且上開員警自 96 年起至 99 年止之考績大都年年甲等，獎次數均遠多於懲，嘉獎多超過 100 次，其中余睿紘嘉獎高達 351 次及記功 8 次，王炳坤記嘉獎高達 218 次及記功 7 次。足見基隆市警察局對有違紀顧慮員警之清查工作因循寬假，且對於相關檢舉函之查處敷衍了事，風紀探訪工作未見徹底執行，相關主管（官）未能正視問題之嚴重性，督察及主官系統功能盡失，流於形式，對於涉案員警之敘獎及考評嚴重失靈，致衍生後續貪贓枉法情事，違失情節嚴重。內政部警政署未能即時訂定受理民眾檢舉貪瀆案件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並訂定複查機制，致生重大風紀問題，亦有疏失。

三、基隆市警察局辦理 98 年績優員警出國觀摩，相關行程安排及出國報告內容空泛且流於形式，對推薦績優員警出國觀摩之審核作業過程有欠嚴謹，顯有疏失。

(一)卷查基隆市警察局及審計部本院調卷函復資料，雖尚查無不法情事，惟除日本 7 日遊行程之外，尚有其他行程，經向該局查證並請提供相關資料發現，98 年績優員警出國觀摩共耗資 2587,550 元，出國人數共計 1 百人，其中日本團分 2 梯次、馬來西亞團分 3 梯次共 5 梯次，惟查各梯次行程，其參訪警察單位，均在行程之最後 1 日或倒數第 2 日，且當

日大多以旅遊景點為主，參訪警察單位時間極為短暫，再參照其出國報告內容空泛且流於形式，顯以觀摩為名，而行旅遊之實，浪費國家公帑，易招非議及社會負面觀感，影響警察清譽及形象，核有不當。

(二)次查依據基隆市警察局調卷函復資料，該局辦理遴選績優員警出國觀摩（日本 7 日遊），雖有編列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惟查以當時第一分局警備隊代理副隊長巡官王炳坤為例，渠身為被遴選人，亦為審查委員，本應迴避，卻出席該次遴選審查會議，並於簽到簿上簽名，其審核作業過程有欠嚴謹。且 98 年績優員警出國觀摩（日本）行程，副局長及督察長與遭檢舉及列管之巡官王炳坤一同出遊日本，亦有未洽。該局稱：王員係於出國觀摩之後才遭人檢舉，致生爭議，該局當記取經驗，今後對於績優員警選拔，將秉持更慎重遴選，就被推薦績優員警具體事蹟予以加強考核其甄選條件，透過初核、複審機制嚴加審酌認定，寧缺勿濫，避免再讓類似情形發生等語。足見該局對於本案推薦績優員警出國觀摩之審查，顯有疏失。

(三)綜上，基隆市警察局辦理 98 年績優員警出國觀摩，相關行程安排及出國報告內容空泛且流於形式，顯以觀摩為名，而行旅遊之實，浪費國家公帑，易招非議及社會負面觀感，影響警察清譽及形象，核有不當；該局對於推薦績優員警出國觀摩之審核作業過程有欠嚴謹，核有疏失。

四、內政部為中央警政主管機關，針對警察貪瀆案件不斷，應善盡監督、考核權責，通盤檢討警察獎懲制度及風紀敗壞相關問題，提出具體改革政策及因應措施，

以期弊絕風清，防患於未然，並積極督促及協助所屬檢討改善。

- (一)按內政部設警政署，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部長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該署承內政部部長之命，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該署掌理警察法第五條所列全國性警察業務，並辦理預防犯罪、協助偵查犯罪、案件之規劃督導等事項，內政部組織法第5條、內政部處務規程第5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2條、第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院自97年第四屆監察委員上任後，多次調查警察風紀案件，諸如：
 - 1、97年調查：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涉嫌包庇百家樂賭場、三峽分局涉嫌集體貪瀆、台中縣政府警察局涉嫌包庇8大行業及洩密、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涉嫌包庇色情賭博業者。
 - 2、99年調查：三重分局包庇「豆乾厝」色情場所貪污案。
 - 3、99年調查：民眾翁○楠於臺中市大墩10街「日月生物科技公司」內遭槍擊死亡，調查發現多名員警出入該公司，引發社會大眾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不當接觸交往及對維護社會治安之疑慮。
 - 4、100年調查：花蓮縣警察局員警涉嫌包庇電子遊藝場、超商擺放電動玩具等貪瀆案。
 - 5、100年調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涉嫌包庇職業賭場及電玩業弊案。
 - 6、100年調查：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員警集體包

庇賭博性電玩業者。

- (三)據警政署說明，現行維護警察風紀面臨問題主要為：工作層面廣，察覺不易；考核超過控幅，存有顧慮；蒐證能力有待加強等。為解決上開問題，該署經多次召會研議，重新整併相關規範，於 100 年 10 至 12 月期間，新訂頒「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靖紀工作評核計畫」、「各級警察機關辦理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風紀狀況評估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警察機關辦理考核紀錄資料作業要點」、「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加強執行計畫等 5 種規範，原有關規定配合停止適用，並提出明訂風紀狀況評估作業程序並成立「風紀評估委員會」、持續法紀宣導、建立廉政觀念等 10 點具體改善作法。
- (四)惟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本案據該署檢討及約詢補充說明資料（含基隆市警察局所陳報本院對相關匿名檢舉函查處卷證），所見缺失包括：員警觀念偏差、主官（管）人員未以身作則及消極鄉愿心態、預防查處流於形式等，足證警政署上開改進措施及作為雖立意良善，卻因缺乏執行力，讓政令無法遂行，徒成具文，要難收立竿見影之效，致使警察貪瀆案件不斷，嚴重敗壞警察風紀，確值深思及檢討！
- (五)經核，內政部為中央警政主管機關，針對上開調查所見缺失及相關警察貪瀆調查案例，內政部警政署允宜善盡監督、考核權責，對於警察機關貪瀆案件之層出不窮，嚴重敗壞警察風紀等案件，應通盤全面檢討警察獎懲制度及風紀敗壞相關問題，提出具體改革政策及因應措施，以期弊絕風清，防患於未

然，並積極督促及協助所屬檢討改善。

調查委員：高鳳仙

附件一、判決書記載員警貪瀆事實及判決結果表：

案發時單位	案發時職稱	現職單位	現職職稱	姓名	判決書載明收賄時間及金額貪瀆事證	判決刑度
第一分局警備隊	警員	第一分局警備隊	警員	謝奕震	99/4~100/3/1 近 1 年 1. 99/4/30(5 萬元) 2. 99/6/9(5 萬元) 3. 99/7/13(4.5 萬元) 4. 99/9/1(9 萬元) 5. 99/10/11(4.5 萬元) 6. 99/11/3(4.5 萬元) 7. 99/12/1(4.5 萬元) 8. 100/1/3(4.5 萬) 9. 100/2/16(4.5 萬) 10. 100/3/1(4.5 萬) ■自白犯罪所得總計 41 萬元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決 2 年 8 月，褫奪公權 2 年。
第一分局第三組	警員	第一分局第三組	警員	林興	98/8~98/10/31 近 3 月 1. 98/8/3(3 萬元) 2. 98/9/3(3 萬元) 3. 98/10/1(3 萬元) ■自白犯罪所得總計 9 萬元。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決 2 年 8 月，褫奪公權 2 年。
第一分局延平街所	警員	第一分局第四組 (99.12.9 調現職)	警員	廖榮輝	99/8~99/11 近 3 月 1. 99/8/15(3 萬元) 2. 99/9/9(3 萬元) 3. 99/10/7(3 萬元) 4. 99/11/7(3 萬元) ■自白犯罪所得總計 12 萬元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決 2 年 8 月，褫奪公權 2 年。
第一分局	巡官	第三分局	巡官	王炳坤	自 96/1 月間起即每月收受賄款 3 萬元，其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第二組		第二組 (98.10.30 調現職)			間於 98/2/10 代理第一分局警備隊副隊長，至 99/6 由謝奕震收受該筆賄款為止，合計收賄時間達 3 年 6 月 (總計收賄 123 萬)。其中 4 次其收賄之情形如下： 1. 98/5/4(3 萬元) 2. 98/6/1(3 萬元) 3. 98/8/3(3 萬元) 4. 98/9/1(3 萬元)	罪，判決 12 年 6 月，褫奪公權 6 年。
第一分局偵查隊	偵查佐	第四分局偵查隊 (100.3.18 調現職)	偵查佐	余睿紘	<p>■97/8/9~99/9 計 2 年 1 月，每月收受賄款 3 萬 5000 元，迄 99/11 為止。其中 5 次收賄情形如次： 1. 98/8/5(3.5 萬元) 2. 98/9/22(3.5 萬) 3. 98/10/5(3.5 萬元) 4. 98/12/4(3.5 萬元) 5. 99/1/5(3.5 萬元)</p> <p>■嗣 99/2~11 月間，劉永萬透過不知情之傅○樺聯絡其在某酒店宴飲時，按月交付賄款 3 萬 5000 元予余員。其中 2 次其收賄之情形如下： 6. 99/6/10(3.5 萬元) 7. 99/7/19(3.5 萬元)</p> <p>■總計余員收受賄賂 98 萬元 (起訴書誤認 101 萬 5000 元，業經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更正)。</p>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決 12 年，褫奪公權 6 年。

第一分局忠二路所	警員	第三分局七堵所 (100.3.18 調現職)	警員	陳建志	97/7~98/12 計 1 年 6 月，每月收受賄款 9 萬元(總計 162 萬元)。其中 6 次其收賄之情形如下： 1. 98/7/9(9 萬元) 2. 98/8/6(9 萬元) 3. 98/9/4(9 萬元) 4. 98/9/22(9 萬元) 5. 98/10/5(9 萬元) 6. 98/12/4(9 萬元)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決 13 年 6 月，褫奪公權 6 年。
第一分局警備隊	警員	第三分局暖暖所 (100.3.18 調現職)	警員	鍾岳微	98/6~98/12 計 7 個月，總計收受賄款 28 萬元。其中 4 次其收賄之情形如下： 1. 98/7/16(8 萬元) 2. 98/8/7(4 萬元) 3. 98/9/7(4 萬元) 4. 98/10/5(4 萬元)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決 11 年，褫奪公權 6 年。
第一分局偵查隊	偵查佐	第三分局偵查隊 (100.3.18 調現職)	偵查佐	陳建貴	99/12~100/2 近 3 個月，總計收受賄款 10.5 萬元，其收賄之情形如下： 1. 99/12/17(3.5 萬) 2. 100/1/5(3.5 萬) 3. 100/2/11(3.5 萬)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決 10 年 6 月，褫奪公權 6 年
第一分局警備隊	巡佐	退休 (98.12.30)	退休	林錦鴻	93/2~98/12 計 5 年 11 月，按月收受賄款 2 萬元，總計收受賄款 142 萬元，其中 1 次其收賄情形如下： 1. 98/8/5(2 萬元)。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決 13 年，褫奪公權 6 年。
備		註	一審判刑涉案員警 9 名，合計受賄金額 625.5 萬元。			

附件二、9名涉案人員 96-100年考績與獎懲次數統計表：

項次	單位、職務	姓名	近5年考績					近5年獎懲					
			96	97	98	99	100	嘉獎	記功	大功	申誡	記過	大過
1	第一分局警備隊警員	謝奕震	甲	甲	乙	甲		181	1	1	6	0	0
2	第一分局第三組警員	林興	甲	乙	乙	甲		110	5	0	2	0	0
3	第三分局第二組巡官	王炳坤	甲	甲	甲	甲		218	7	0	0	0	0
4	第三分局七堵派出所警員	陳建志	甲	甲	甲	甲		325	0	0	2	0	0
5	第三分局暖暖派出所警員	鍾岳微	甲	甲	甲	甲		138	0	0	11	0	0
6	第三分局偵查隊偵查佐	陳建貴	甲	甲	甲	甲		208	8	3	1	0	0
7	第四分局偵查隊偵查佐	余睿紘	甲	甲	甲	甲		351	8	0	2	0	0
8	第一分局第四組警員	廖榮輝	甲	甲	甲	甲		83	0	0	3	0	0
9	退休人員	林錦鴻	甲	甲	甲			86	0	0	0	0	0